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116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試場公告

一、第一階段（術科測驗）日期：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報到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騎乘循環檔機車	07：30~08：00	09：00~結束	1. 場地開放練習 08：00~09：00 2. 視報名人數及現場實際狀況調整練習及測驗時間
第二節	負重跑走	**第一節測驗合格者接續開始**		
騎乘機車試場地點：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側邊道路（地址：臺東市桂林南路 238 巷） 負重跑走試場地點：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內操場（地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				

二、第二階段（筆試與口試）日期：11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作　　文	08：20~08：30	08：30~10：00	
第二節	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	10：20~10：30	10：30~12：00	
12 ： 00~ 13：20 中午休息				
第三節	口　　試	13：20 ~13：30	13：30 ~結束	
試場地點：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地址：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				

備註：

1. 本次甄試第一天（11/14）報到，請備妥准考證、**附有照片**的身分證件備驗**【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及繳交「**應考人健康狀況證件自我檢視切結書**」**(填寫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14 日)**，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2. 基於維護考場秩序及進出安全管理需要，**本次甄試不開放親友陪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116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試場交通資訊圖

- 11 月 14 日(星期六)術科試場：國立臺東高級中學(950 臺東市中華路 1 段 721 號) < 請至側門口報到 >

一、臺東火車站→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約 7.2 公里)



16 分 (7.2 公里)
途經台9線
據路況，此為目前最佳路線

台東車站
950臺東縣臺東市岩灣路101巷598 號

- 走興盛路前往志航路一段/台11乙線
 4 分 (1.3 公里)
- 從台9線和仁義北路開往臺東
 13 分 (5.8 公里)
- 行駛到目的地
 18 秒 (59 公尺)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950臺東縣臺東市新興里中華路一段721號

二、臺東轉運站→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約 750 公尺)



3 分 (750 公尺)
途經鐵花路和中華路一段
最快路線，車流量跟平常一樣

臺東轉運站
950臺東縣臺東市

- 往西南走中山路
 0.0 公里
- 從中山路向左轉，改為往鐵花路前進
 300 公尺
- 向右轉進入中華路一段
 350 公尺
- 向左轉
 41 公尺
- 向左轉
 目的地在左邊
 18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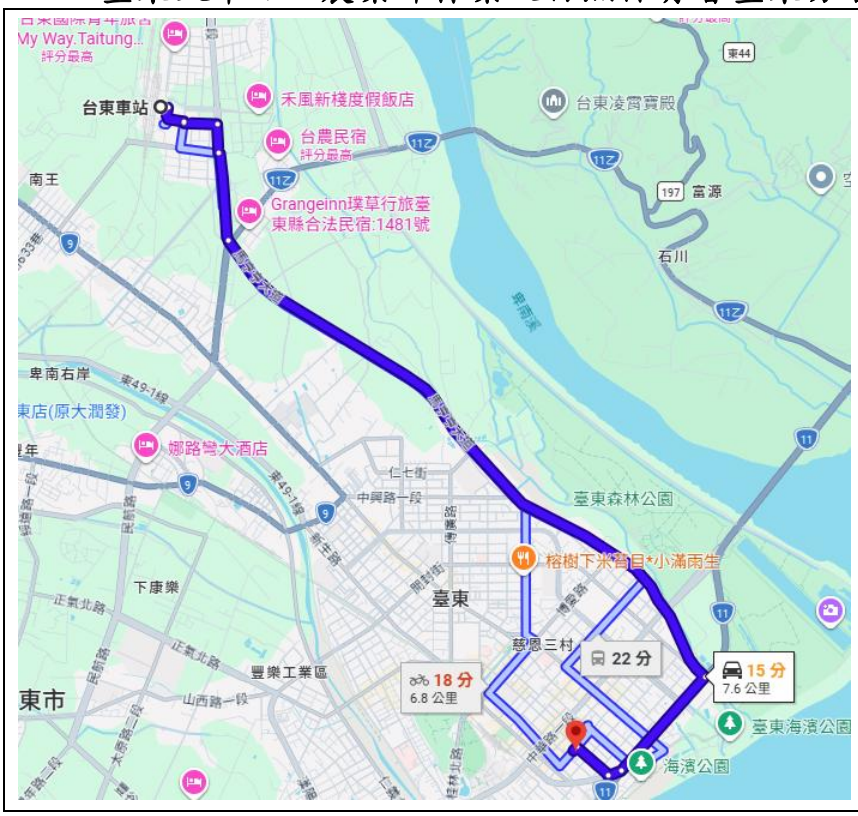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950臺東縣臺東市新興里中華路一段721號

★請由臺東高中側門口處進入報到



➢ 11 月 15 日(星期日)筆試及口試試場：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950 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

一、臺東火車站→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約 7.6 公里)



15 分 (7.6 公里)

途經馬亨亨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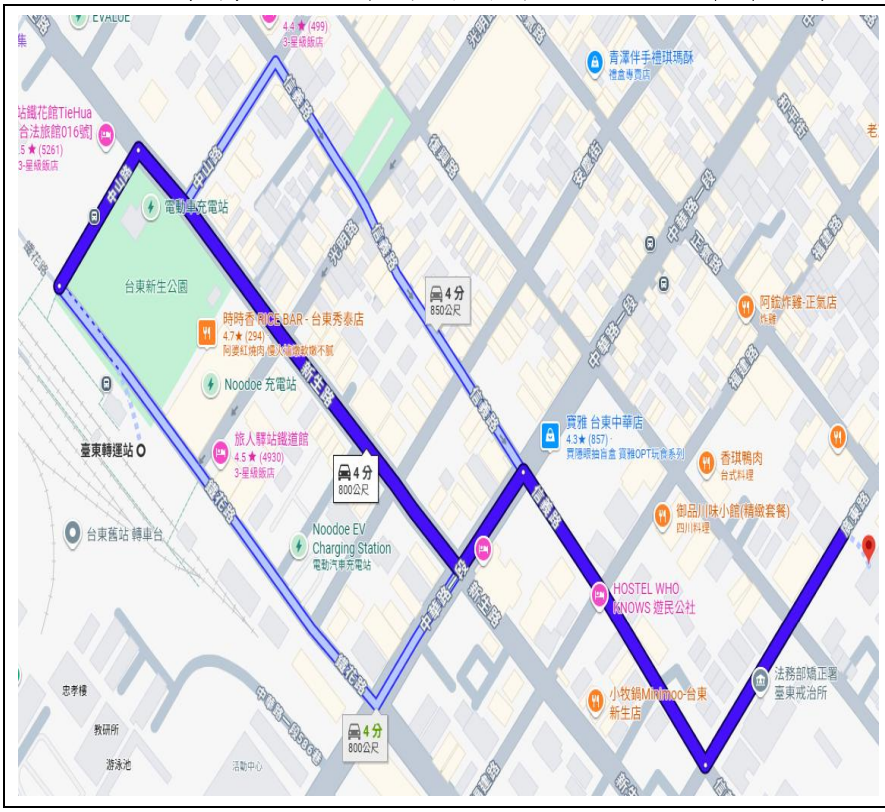
最快路線，雖然車流量跟平常一樣

台東車站
950臺東縣臺東市岩灣路101巷598 號

- 走岩灣路101巷前往興安路一段/東46鄉道
 3 分 (650 公尺)
- 走馬亨亨大道前往臺東的正氣路
 11 分 (6.5 公里)
- 繼續走正氣路。開到廣東路
 2 分 (350 公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950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里廣東路297號

二、臺東轉運站→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約 800 公尺)



4 分 (800 公尺)

途經新生路

據路況，此為目前最快路線

臺東轉運站
950臺東縣臺東市

- 朝新生路前進
 88 公尺
- 向右轉進入新生路
 300 公尺
- 向左轉進入中華路一段
 67 公尺
- 向右轉進入信義路
 200 公尺
- 向左轉進入廣東路
 目的地在右邊
 150 公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950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里廣東路297號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116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術科測驗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

一、**應試地點**：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

二、**報到時間**： 11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請於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側門口報到）**

（請備妥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至報到處繳驗及完成報到，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開放練習時間**：11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本分署得依現場實際狀況彈性調整練習時間。

（一）報到後得至「騎乘機車測驗中心」登記。

（二）練習時均應配戴安全帽、護膝、護肘(本分署有提供洽借，亦可自備)。

四、**實地騎乘機車**：

（一）騎乘本分署準備之循環檔機車。

（二）應考人應試時均應配戴安全帽、護膝、護肘，確保騎車安全(本分署備有機車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可洽借，亦可自備)。

（三）應考項目與騎乘過程：

1、騎乘過程**直線駕駛換檔，需換至 3 檔**。

2、騎乘時均由受測者獨自完成，每人得複試一次；測驗後，考驗員宣布合格或不合格，「成績不合格」考生若有疑義，應**當場**向考驗員提出。

（四）作業程序：

1、報到組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繳交准考證、健康檢視切結書(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14 日)。

2、報到組將應考人准考證、評分表依准考證號碼由小至大，排列整理好交予考驗員。

3、主考官宣讀測驗注意事項。

4、檢錄測驗：考驗員唱名→整備→應考人進場→就騎車位置→騎車完成直線駕駛換檔(需換至 3 檔)；未合格者，得再複試一次。

5、考驗員宣布合格或不合格，簽註評分紀錄表及簽名，同時請考生確認測驗結果；另將(1)考生准考證(2)評分紀錄表→主考官。

6、主考官於准考證蓋「合格」或「不合格」章，並簽章後→准考

證交還考生。(**應考人成績不合格者，不得參加負重跑走測驗**)

7、騎乘機車測驗合格後，由引領員帶至負重跑走試場預備測驗。

五、負重跑走測驗：

（一）待考區穿戴 20 公斤負重衣（可背、抱、扛、提），男生於 **12 分內、女生於 13 分 30 秒**內跑走完或跑完 1,500 公尺。

（二）本測驗以 8 人為一梯次舉行，每一位應考人員，均有一位計分員記錄時間。

（三）測驗途中，負重衣掉落地面不扣分，惟需於掉落處繼續負重行走完成，若負重衣斷裂則暫停計時，俟換新後自斷裂地點繼續計時。

（四）測驗途中不得有跑走離指定場域外或故意碰撞其他應考人等行為，經發現提醒，應立即更正。

（五）應考人員於測驗中，若有身體不適之情況請立刻退出測驗場地及放棄本次考試，以維護自身安全。

（六）測驗後，成績不合格考生若有疑義，應**當場**向考驗員提出。

（七）作業程序：由引領人員帶至負重跑走測驗區檢錄後進場→唱名→負重衣或背包穿戴測試→帶至起點→哨音響起(計分員同時計時)→抵達終點後，確認成績是否合格→主考官(負重跑走組組長)於准考證註記簽章→准考證交還應考人。

＊請著輕便透氣服裝應試，騎乘機車測驗合格者接續參加負重跑走測驗，考試如遇雨天照辦理，建議視天候狀況，自備雨衣、備用衣物及毛巾。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116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筆試及口試測驗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

一、應試地點：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A 棟3樓大禮堂（臺東市廣東路297號）

二、入場時間：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7時40分**起開放現場就座。

三、筆試：

（一）請務必自行攜帶書寫文具、修正帶（液），**不得使用鉛筆、紅筆及其他特殊書寫工具**。

（二）請將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置於右上角，書籍及背包、行動電話等個人物品請放置於試場內後方桌上。

（三）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抽屜內，其關機者亦同，違者扣除該節科目成績 10 分。口試時比照辦理。

（四）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8 時 45 分前）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

（五）應考人應自行檢查答案卷、准考證、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彌封貼紙黏貼處請勿毀損。

（六）**30 分鐘**內不得離場（如遇違規事件，考生亦應於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

（七）試題應隨試卷繳回。

（八）答案卷中加註明顯記號或填寫姓名者，以零分計算；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液）修正，否則不計分。

（九）應考人如遇特殊事故，須臨時出場者，應經監考人員許可，並隨往監視。

（十）應考人進入考場即禁止互動及交談，可視個人健康狀況配戴口罩，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查驗後應立即戴上口罩。

四、口試：

（一）考生待考時亦不得使用電子器材（含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務必確實關機，若未關機而於待考或口試中響起影響考場秩序，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二）參加口試結束後，應直接離開考場，不得再返回待考休息區。

試　場　規　則

一、術科測驗：全體應考人均應參加，**請著輕便透氣服裝應試，騎乘機車測驗合格者接續參加負重跑走測驗，2 項皆合格者始能參加筆試測驗**；本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常辦理；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等危險病症，不適宜高山工作者，請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二、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四、請將**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場人員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五、應考人不得毀損或拆閱試卷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應考人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不得將試卷撕毀、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亦不得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等足以辨識應考人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範圍外書寫，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七、應考人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銷考試資格；應考人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八、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場人員予以登記，提報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之議處。

九、考試中如遇空襲警報，該科考試若已進行逾 30 分鐘，該科目分數照算，若未超過 30 分鐘，該科成績不算，另擇期考試。

十、應考人可視個人健康狀況佩戴口罩，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處。

十一、應考人於筆試及口試應試期間除考試應備文具外，其餘個人任何物品（含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應聽從監場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攜帶。所有 3C 產品應關機，**違者扣該科分數 10 分**。

十二、 答案卷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液)修正，否則不計分。